**桃園市政府抽檢轄區菸酒業者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市轄區內之菸酒業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一)動態資料：第1季以1月1日至3月底、第2季以4月1日至6月底、第3季以7月1日至9月底、第4季以10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二)靜態資料： 以每年3月底、6月底、9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橫項目先按菸酒製造業、進口業、販賣業別分類，再分別按家數、抽檢次數及抽檢比率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1. 菸酒製造業：指經營菸酒產製之業者。
2. 菸酒進口業：指經營菸酒進口之業者。
3. 菸酒販賣業：指經營菸酒批發或零售之業者。
4. 家數：係以每年3月底、6月底、9月底、12月底家數為準。
5. 抽檢次數：至轄區抽檢業者之數量。
6. 抽檢比率：抽檢家數占轄區菸酒業者之比率。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抽檢轄區菸酒製造業者、菸酒進口業者、菸酒批發零售業者紀錄表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